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董事會召開日期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公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銀行街中國銀行大廈中國會舉行董事會會議，旨在(當中包括)批准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布，及預期就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如有)作出決定。

代表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及許永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